

QIYE LIYI
XIANGGUANZHE DE
LIYI YAOQIU:
LILUN YU SHIZHENG YANJIU

陈宏辉 / 著

企业利益相关者
的利益要求：
理论与实证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山大学桐山青年基金资助

陈宏辉/著

企业利益相关者
的利益要求：
理论与实证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理论与实证研究 / 陈宏辉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ISBN 7-80162-797-0

I. 企… II. 陈… III. 企业—经济利益—研究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4904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王玉水

技术编辑：杨玲

责任校对：赤平

850mm×1168mm/32

10.5 印张

263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4.00 元

书号：ISBN 7-80162-797-0/F·7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企业理论的研究领域中逐步分化出两大理论：股东至上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前者认为股东拥有企业，而后者则认为真正拥有企业的是其利益相关者。这两种理论具有完全不同的公司治理含义，持不同看法的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争论得相当激烈。总体而言，股东至上理论占据了当今企业理论的主流地位，但是利益相关者理论在 80 年代中期以后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被认为是能够帮助我们真正认识和理解现实企业的有力工具。但长期以来，在探讨公司治理问题时，学术界研究的焦点是“股东至上模式”，对利益相关者理论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取得的显著成效持漠视的态度。这一现象在我国学术界表现得尤为突出。探讨企业应如何在其治理的架构中实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是当今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这一问题对于像我国这样正处在转型期的国家来说更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在此背景下，本书以我国企业为研究对象，试图探讨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问题及其所蕴含的公司治理方面的意义。

第一章就本书选题的背景、几个基本概念进行了提纲挈领式的说明。

第二章对利益相关者理论进行了多方面评析。在本章中剖析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缘起和发展的理论背景与实践背景，研究了主流企业理论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根本分歧和总体差异。在此基础上，本书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思想进行了归纳总结，并指出

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中所存在的缺陷。

第三章研究了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问题。在归纳了西方学者对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界定所进行的多种探索后，本书对利益相关者进行了明确界定。在此基础上利用实证调查的数据，从三个维度将我国企业的 10 种利益相关者分为三类：核心利益相关者、蛰伏利益相关者和边缘利益相关者。

第四章研究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内容。首先，从综合性社会契约的角度探讨了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根源。其次，利用问卷调查的数据对 9 种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内容进行了实证研究，给出了各类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在统计意义上的排序情况，并以员工为例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研究。

第五章实证研究了各类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并以员工为例，实证研究了其利益要求的实现方式与企业绩效的关系。研究表明：企业所面对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及其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都是复杂多样且存在差异的。

第六章研究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与公司治理的平衡原理。在企业中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之间是存在冲突的，而公司治理就是一种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一个公司治理的安排要想有效运作，必须满足平衡原理，即它需要以各项具体的措施来平衡考虑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合理分布、平衡考虑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平衡考虑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考虑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结构的安排，并始终根据企业内外环境的变化保持公司治理安排的动态调整。最后，利用平衡原理对全球化背景下各种公司治理模式的演进趋势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在过去 20 年间全球范围内的各种公司治理模式并没有显示出“趋同”迹象。这一结论所蕴含的实践意义在于：并没有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公司治理模式，选择一种适应我国政治、法律、经济、历史、文化等环境因素的公司治理模式实属必然。

本书采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研究，利用规范分析的方法来梳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脉络，归纳总结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思想，提炼出公司治理有效运作的平衡原理，利用实证分析的方法来具体研究我国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管理问题。在研究过程中对杭州、宁波、慈溪、舟山、深圳、广州等6个城市的22家企业的近70名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剖析了9个企业案例，在全国9个省市完成了462份问卷调查，并运用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法来处理大量的数据。全书围绕“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问题及其所蕴含的公司治理方面的意义”这一核心问题，从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为什么需要关注利益相关者、关注哪些利益相关者、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哪些利益要求、怎样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等四个方面展开研究。

本书的主要创新点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借用20世纪90年代后西方学者关于利益相关者分类的研究方法，首次基于实证调研的数据对我国企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分类。多维细分法和米切尔评分法是西方学者常用的利益相关者分类方法，但是我国学者还没有将这些方法运用到实际的研究工作之中。本书在研究工作中通过实地访谈、专家评分、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在主动性、重要性和紧急性三个维度上将我国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分成核心利益相关者、蛰伏利益相关者和边缘利益相关者三大类。

(2) 本书通过对翔实的实证资料研究表明，各类利益相关者具有不同的利益要求，也对应着不同的利益要求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本书关于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内容、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等问题的实证研究结果，为我国企业制定有效的治理策略提供了依据。

(3) 本书在将公司治理的本质理解为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的基础上，提炼出公司治理有效运作的平衡原理。

从更广泛的视野来看待公司治理的本质作用和运行机理，有助于我们在安排公司治理架构时跳出狭隘的“股东至上”的思维框架，这也是本书研究工作的一大贡献。

(4) 对全球化背景下公司治理模式的演进趋势及其蕴含的政策意义进行了深入研究。本书基于经验数据的分析表明，在过去20年间各种公司治理模式并没有显示出“趋同”迹象。这一方面进一步印证了公司治理的平衡原理，另一方面也给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提供了基本思路。

关于企业利益相关者问题的研究还亟待深入，未来的研究还需要从多方面完善利益相关者理论体系，探讨企业的边界范围，实证研究特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及其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剖析平衡原理的实际应用。



作者简介

陈宏辉，管理学博士，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主要从事利益相关者理论与实践、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领域的研究工作，主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福特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1项，企业横向课题多项。在《中国工业经济》、《科学学研究》、《企业管理》等国内杂志上发表论文40余篇，所发表的英文论文1篇被EI收录，1篇被ISTP收录。本书是作者的首部专著。

目 录

1 绪论 / 1

- 1.1 问题的提出 / 1
- 1.2 几个基本概念 / 6
- 1.3 研究方法 / 27

2 利益相关者理论评析 / 37

- 2.1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缘起与发展 / 37
- 2.2 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主流企业理论的比较 / 53
- 2.3 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的评价 / 87

3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与分类 / 99

- 3.1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 99
- 3.2 利益相关者的分类 / 109
- 3.3 利益相关者的分类：实证研究 / 122

4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 145

- 4.1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概述 / 145
- 4.2 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 161
- 4.3 对企业员工利益要求的进一步研究 / 176

-
- 5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 / 189
 - 5.1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方式 / 189
 - 5.2 对企业员工利益要求实现方式的进一步研究 / 202
 - 5.3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程度 / 211
 - 5.4 员工利益要求实现方式与企业绩效的关系 / 220
 - 6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与平衡治理 / 235
 - 6.1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 235
 - 6.2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机制 / 240
 - 6.3 公司治理有效运作的平衡原理 / 244
 - 6.4 全球化背景下公司治理模式的演进 / 266
 - 6.5 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 / 282
 - 6.6 研究展望 / 288
 - 附录 / 291
 - 附录 1 企业利益相关者管理问题调查问卷 / 291
 - 附录 2 访谈提纲 / 302
 - 参考文献 / 303
 - 后记 / 327

1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在市场经济社会中，“谁是企业的所有者”这一问题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股东主权至上和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市场经济的黄金定律。80年代中期以后，不同学派的企业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对这一问题给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答案：

(1) 股东拥有企业。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股东毫无疑问就是企业的所有者，因为他们是企业所有权的拥有者，是企业物质资本的出资人。企业倘若不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就会产生灾难性的道德风险（Geoffrey, 1995）。

(2) 真正拥有企业的是企业的各个利益相关者。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企业并非是股东们实物资产的集合体，股东只是拥有企业的部分，而不是全部。Jensen 和 Meckling (1972)、Birchand Bill (1995)、Moon 和 Otley (1997) 的研究表明，与其说公司是股东的，还不如说公司是利益相关者的，因为这样更尊重现实。

也就是说，迄今为止在企业所有权问题上至少衍生出两种差别甚大的理论：“股东至上理论”（Shareholder Primacy Theory）和“利益相关者理论”^①（Stakeholder Theory）。前者认为，股东是企

^① 事实上，任何一个组织都有其利益相关者，但本书只讨论“企业”这一组织的利益相关者。因此，在全书中“利益相关者理论”其实是“企业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简称。

业的所有者，企业的财产是由他们所投入的实物资本形成的，他们承担了企业的剩余风险，那么理所当然地他们也就应该享有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Grossman & Hart, 1986; Hart & Moore, 1990）。后者则认为，包括股东在内的所有的企业利益相关者都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注入了一定的专用性投资，同时也分担了一定的企业经营风险，或是为企业的经营活动付出了代价，因而都拥有企业所有权。企业在其经营决策和治理架构中必须要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给予他们相应的发言权，否则他们就会威胁撤出其投资，从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Freeman, 1984; Blair, 1995a, 1995b, 1998）。利益相关者理论更倾向于“把企业看作是一个不断演化的利益集合体”（杨瑞龙、周业安，2001）。

显然，这两种不同的企业理论具有完全不同的治理含义，持不同看法的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争论得相当激烈。依照第一种理论，企业的剩余权利都是股东的。在分配剩余之前，应该支付给其他的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收益都已经清偿完毕，其利益要求被严格排除在公司治理安排之外。依照第二种理论，其他利益相关者与股东一样，也拥有一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在与企业的关系上，股东与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为了保证企业的持久生存和发展，公司治理安排必须恰当地考虑和满足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也就是说，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要给其他的利益相关者留有足够的发言空间。

值得指出的是，“企业归谁所有”这一问题不仅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学家、管理学家、法学家在理论上的激烈争论，同时也让全球企业界难以做出一致回答，因为在不同的国家，或者准确地说是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之中，人们对企业所有权归属的看法的确不同。美国《长期计划杂志》的一份调查资料表明，在英国和美国，70% 以上的企业经理人员认为股东的利益是第一位的；而在法国、德国和日本，绝大多数的企业经理认为，企业

的存在是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服务的 (Masaru Yoshimori, 1995)。不难看出, 股东在英美市场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企业经理的责任就是尽可能地使股东利润最大化, 而日本、法国和德国的企业更强调利益相关者的对企业的重要作用 (李维安, 2002)。因此, 要想在实践中一言以蔽之地回答“企业归谁所有”的问题绝非想象之中的那么简单。

尽管如此,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 “股东至上理论”还是占据了主流企业理论的显赫位置, 而利益相关者理论则一直处于非主流地位, 尽管这一理论在过去 20 年间取得了飞速的进展。自斯坦福研究院 1963 年正式提出利益相关者概念以来, 以弗里曼 (Freeman)、多纳德逊 (Donaldson)、克拉克森 (Clarkson)、琼斯 (Jones)、科林斯 (Collins)、卡罗尔 (Carroll)、布莱尔 (Blair)、米切尔 (Mitchell) 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管理学家致力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完善和发展, 并取得了丰硕成果。美国管理学家多纳德逊曾经指出: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现在已经成为了管理学学术性文献中的共识。自从 Freeman 出版了标志性的著作——《战略管理: 一种利益相关者的方法》——以后, 已经有 10 多本书和 100 多篇有分量的论文, 将研究重点放在利益相关者问题上 (Donaldson, 1995)。”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人们逐渐认识到, “主流的企业理论远没有揭示企业的奥秘” (杨瑞龙、周业安, 2001), 而利益相关者理论则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被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认为是“帮助我们认识和理解现实企业”的工具 (张春霖, 1998)。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公司治理制度也成为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热点。

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国内学术界对于公司治理问题的探讨却存在着明显的偏颇。虽然公司治理问题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成为了国内学术界关注的热点, 但国内绝大部分的研究者仍将目光停留在主流企业理论的框架之中。当国内学术界还在将“股东

至上理论”奉作经典的时候，利益相关者理论实际上已经成为西方管理学界和经济学界炙手可热的话题。

我国应该采取哪种公司治理模式是当前学术界争论的一个焦点话题。从实践来看，“股东至上主义事实上在支配着我国企业改革的进程”（杨瑞龙、周业安，1998a；1998b）；但从我国企业外部市场的发育程度、我国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模式以及转轨经济的路径依赖程度等来看，我国似乎更应该采取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模式（杨瑞龙、周业安，1998a；李莘莉，2001）。那么，我国企业是否在其公司治理安排中考虑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利益相关者理论究竟能给我国选择公司治理模式提供哪些借鉴意义、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公司治理模式是否就是我们的选择呢？迄今为止，无论是从规范性的角度还是从实证的角度，这一问题都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具体来说，当前关于“利益相关者”模式的理论和实证研究还没有解决以下一些关键性问题：

（1）在股东至上主义盛行的英美学术界里为什么会出现利益相关者理论，或者说利益相关者理论兴起的理论背景和实践背景是什么？当前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存在的缺陷有哪些？深刻领会利益相关者理论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背景及该理论的研究现状，可以使我们准确、全面地把握企业理论发展的脉搏。

（2）利益相关者理论与股东至上理论的根本分歧点在哪里？两种理论的总体差异表现在哪些地方？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什么？虽然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学术界出现了关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的成果，但是从总体而言，国内学术界对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全貌还知之甚少。要想准确地理解利益相关者理论，我们必须系统地梳理现有的国内外文献，从而抓住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本质。

（3）如何界定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究竟包

括哪些？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之间是“同质”的吗？如何对界定出来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这实际上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方面，如果采用过于宽泛的定义来界定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就会将太多个人和团体都纳入到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之中；另一方面，如果对企业利益相关者不进行科学的分类，面对众多的利益相关者及其提出的各种利益要求，企业往往会陷入茫然之中。虽然西方学者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也颇为丰硕，但是如何借鉴其思路和方法对我国企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界定和分类仍有待研究。这是将利益相关者理论应用于我国实践的基石。

(4) 我国企业的诸多利益相关者具有哪些利益要求？其利益要求的实现程度如何？他们的利益要求相互之间存在冲突吗？如果有冲突的话应该如何协调？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我们将企业按照性质、规模、发展阶段等变量进行细分的话，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实现程度会存在差异吗？以往的研究总是预先假定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具有不同的利益要求，但是具体有哪些利益要求却不得而知，也忽略了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之间冲突问题的认识。事实上，有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可能得到了充分的实现，而有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实现程度很低，甚至可能会被企业完全忽略。这往往就会导致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冲突，从而引起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的变革。

(5) 我国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方式有哪些？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而言，他们更看重哪种实现方式？事实上，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方式往往就构成了他们参与公司治理的手段，只不过有些手段显化在企业的制度规范之中，有些手段则隐含在广义的社会契约之中。清楚地了解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实现方式，是构建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的关键。

(6) 对于当今世界上各种公司治理模式并存的现象如何解释？对于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的我国而言，如何构建合适的公司治

理模式？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将如何在这种公司治理模式中得到体现？我们需要对所谓的公司治理“趋同论”作出冷静的判断，进而提炼出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的基本原理。

寻求从规范性和实证性两个方面入手来解决这些问题，是本书研究的出发点，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也就构成了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一言以蔽之，本书所要探讨的是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实现问题及其所蕴含的公司治理方面的意义。

1.2 几个基本概念

任何研究都是建立在一些基本概念之上的。只有在对某一概念具有相同的理解，人们才可能展开充分的讨论和交流。为了不至于引起歧义，笔者对以下几个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需要指出的是，笔者不是对这几个概念作简单的名词解释，而是试图探究它们各自的来龙去脉，并阐明主流企业理论与利益相关者理论在理解这些概念上的异同。

1.2.1 企业剩余权与企业所有权

企业剩余权与企业所有权是一对结伴而行的概念，它们都与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密切相关，被认为是理解现代企业理论的关键。

事实上，不同学派的经济学家对于企业所有权的理解是很不一样的。在一部分经济学家（特别是许多结合法学和经济学来研究企业问题的学者）看来，谈论企业的所有权似乎意义不大。企业理论的先行者詹森和麦克林就曾经指出，严格地讲，企业作为一组契约关系的联结（A Nexus for a Set of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只是一个法律虚构（Legal Fiction），因而，对其自身而言无所谓所有者和所有权（Jensen & Meckling, 1976; 1979）。我国

学者张维迎也认为，“严格地讲，企业作为一种契约，其本身是没有‘所有者’的”（张维迎，1996）。美国经济学家布莱尔说得更加直接，“作为一个法律问题而言，股东并不‘拥有’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由公司自己拥有”（Blair，1999）。

然而，绝大部分的企业理论研究者都还是认为存在企业所有权的，“给定企业所有权的说法在经济学界如此根深蒂固，要彻底取消这个概念可能是徒劳的”（张维迎，1996）。那种纯粹从专业法学的角度来抽象地研究企业问题的思路并不符合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学理规范。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张维迎教授明确地区分了财产所有权（Ownership of the Asset）与企业所有权（Ownership of the Firm）这两个概念，这对于准确地把握企业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在张维迎看来，财产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都可以称之为“所有权”（Ownership），其中“财产所有权”等同于我们常用的另外一个名词，即“产权”（Property Rights），它指的是对给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而“企业所有权”是指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明确的财产所有权（产权）是企业存在的前提，但是同样的财产所有权（产权）制度却可以形成不同的企业所有权安排。例如，即使是在私有产权安排下，也还是出现了多种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形态：既有共同分享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合伙制”，也有资本所有者享有剩余权利的“资本雇佣劳动制”，还有劳动者享有剩余权利的“劳动雇佣资本制”。因此，在财产所有权（产权）与企业所有权二者之间，企业所有权才是理解企业本质的关键，混淆它们的区别和联系就会造成学术上的混乱（张维迎，1996；1999）。

张维迎教授的论断对于我们准确理解企业所有权具有重要帮助，特别是他“正确地指出了企业所有权是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一个尊重科学传统的简化说法”（谢德仁，2001）。换句话说，现代企业理论的研究中实际上已经普遍采用企业剩余索